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36035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6樓  
(少年輔導委員會)  
承辦人：少年輔導員 吳慧萍  
電話：(02)2266-5750分機5044  
傳真：(02)2266-7515  
電子信箱：F70394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警少字第1141668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68428\_發文附件1-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-自115年度開始施行.pdf、1668428\_發文附件2-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系相關系所實習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推薦學生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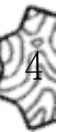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自115年度開始適用，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三年級以上在校生，並應修畢以下6門課程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（或相關課程）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，以及至少一門青少年相關課程（如青少年社會工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、青少年心理學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矯治社會工作等）。
- 二、本計畫以及相關表單請至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官網下載（<https://www.jdpc.police.ntpc.gov.tw/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會吳少年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2665750分機504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除 大同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華梵大  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40009413 114/08/26



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 
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